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2〕1号

签发人：张立新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城管执法局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全局年度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执法监管业务，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扎实有力、卓有成效的工作业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新征程上全力奋进。现将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围绕中心大局，认真落实浦东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市区重点执法保障任务

（一）聚焦“引领区”建设谋划全局工作。全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市《行动方案》和新区《实施方案》，围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要求，结合浦东城管执法实际，在全区城管系统内开展示范引领大讨论，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形成《浦东城管执法领域全力配合和参与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工作方案》并拟定工作任务。高标准谋划浦东城管“十四五”发展规划，联合上海市规划院、浦东规划院开展浦东城管执法专项规划，科学设定城管队伍空间响应布局。

（二）推进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平稳有序推进街镇综合执法改革，推动街镇城管执法中队统一翻牌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镇城管执法中队）、街道行政执法主体变化为各街道办事处，并保持城管执法、安监的工作机制以及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镇城管执法中队）的“双管”体制保持不变。

（三）有力完成重大专项执法行动。高质量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以薛家泓码头、高桥石化填堵滩涂等重要点位整改为突破，统筹推进环卫、餐饮、水环境等 16 个领域中

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和整改工作,182个问题点位全部按要求完成整改。**全力保障新固废法执法迎检及全国人大执法检查整改工作。**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浦东落实新固废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存在生态环保问题的4个点位,严格执法,确保整治到位;举一反三,开展类似点位排摸。**严格推进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为主的违法用地整治。**联合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五违办”等开展联合整治、建立会商会审机制、开展联合约谈等。

(四)高水平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增援花博会保障。**组建了96人次的增援队伍,有效保障园区内外高品质市容环境面貌和展会的安全、有序、平稳运行。**开展进博会保障“百队行动”。**实行分级勤务模式,全区开启二级勤务模式、重点保障区域开启一级勤务模式,落实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执法管控。**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的执法保障工作。**

(五)持续做好街面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街区包干”工作要求,加强防控督查指导,及时发布防控提醒,积极协助街镇疫苗接种,全年累计检查沿街商户462万余次,发现、整改各类问题9010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持续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持续提高城市管理执法实效

(一)加强生态和水环境保护。**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对长江流域开展非法采砂巡查38次,对惠新港等河道开展“清网”

行动 5 次，对 39 家海塘专用岸段使用单位和 74 家沿江沿海岸线利用项目单位进行情况调查，做到“一项一档”。**巩固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 89 个整改点位及时进行了“回头看”，对 11 件重点信访件形成“一件一报”，在华东督察局下沉检查中，问题点位均符合整改要求；开展排水超标企业“回头看”检查，共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80 起；开展新区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对全区 142 个码头进行了“地毯式”排查，针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专项执法力度。**围绕大气环境综合执法、水环境执法、固体废弃物和土壤污染执法等方面，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48 个，累计检查企业 4398 户次，立案查处 485 起。

（二）加强城市交通运行秩序管控。**建立健全渣土常态化监管机制。**以厘清渣土行业“三个清楚”（清楚浦东区域出土工地数量，清楚工地出土每辆渣土车的状况，清楚每辆渣土车的卸点）为目标，从出土、运输、处置三个环节入手，建立渣土执法常态长效监管工作机制。**筑牢安全运输防线。**部署开展“浦安系列”“安全生产‘百日整治’”“百日雷霆”等阶段性专项检查，累计查处危运案件 166 起。**强化航道和航运安全。**水上交通执法事项由区建交委划转后，过渡平稳有序，围绕水上旅客运输、码头装卸作业等领域，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护航 1-7 号”“守望 1-6 号”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船舶 727 艘次，检查码头 107 户次，立案 52 件。**开展系列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代号为“清顽 1-16 号”非法客运专项整治，累计查处“四轮机动车”非法客运案件 1067 件；

开展“天网”系列治超专项整治，累计查获超限车辆 158 辆，总卸载 3247 余吨。

（三）加强市容环境和秩序管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对住宅小区、沿街商户、餐饮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公共机构（场所）、教育培训单位等的执法检查，逐步建立起生活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单位的全过程闭环监管。**开展违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专项整治。**完成违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整治 1880 块，完成率 97.71%，基本完成整治任务目标。**加强新增违建管控。**进一步夯实属地责任，持续开展全覆盖监管，发现新增违建 754 处，已完成拆除 753 处。**开展住宅小区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住宅小区 7716 次，共发现问题 4787 个，责令整改 3058 起，立案 1729 起。**探索临时设摊规范管理。**会同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了《浦东新区临时摊点设置管理办法》（浦城执法[2021]77 号文），以审慎、包容的态度对夜间集市和外摆位、移动餐车、便民服务点、限时菜场、季节蔬果自销点、传统和特色集市等进一步予以规范。**探索非机动车乱停放治理规范。**在花木示范区积极试点探索，通过建立数据库、增设规范化停车区域、强化沿街单位门责责任、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管理、加大对市民的宣传引导力度、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等举措，努力形成一套管理机制。

（四）加强土地保护。筑牢土地执法防线。严格按照整治时间和阶段任务的安排，开展新三年违法用地整治行动，整治 1306

件 3734.96 亩，整治率为 46.74%。**扎实推动规划执法监管。**持续开展非“类住宅”核查工作，受理非“类住宅”商办项目共 18 个，全部按要求办结。

（五）加强燃气、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保护。开展多轮专项执法行动，在人流密集、燃气用户集中的商圈开展专项检查和宣传工作，树立非居民用户、企业用气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三、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持续推进城管执法方式转变

（一）全力推进非现场执法立法工作。浦东城管非现场执法被列为浦东首批立法事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于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成为全国首部涉及“非现场执法”的专门性法规、上海市首部社会治理领域的浦东新区法规；首批执法事项由原来的三项拓展到了五项，包括：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占道设摊、占道洗车、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未密闭、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泄漏、散落和飞扬。浦东城管试行近一年的“全过程、非接触”的非现场执法，正式上升到了法律层面，也使非现场执法真正有了法律保障。

（二）深化分类分级监管。综合设定监管对象等级。按照全要素、全领域采集原则，经多轮采集核查，建成覆盖全管理执法对象区的 54 个数据库 121661 条基础数据。对执法管理对象实行高、中、低风险（红、黄、绿）等级设定，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频次，减少对商户日常经营活动影响。**设定规范统一的检查表单。**实现执法对象与执法人员、颜色管理与执

法频次等各项内容的智能关联，执法人员根据手机执法终端显示的执法管理任务开展现场执法。**管控经验获全市推广。**市城管执法局4月在浦东召开全市分级分类管控工作现场会并参照浦东经验制定全市工作方案，此项工作还得到新区区委主要领导肯定并将持续深化完善。

（三）放大综合执法效应。推进执法事项梳理、执法界面划分工作。厘清城管执法事项清单，制定执法事项融合机制、明确竞合原则；继续完善专业支（大）队和街镇中队的执法界面划分，做强专业执法队伍，做好重大疑难跨区域的专业事项执法。**探索机动车维修综合执法场景试点工作。**对涉及机动车维修执法事项进行整合，制定全量化检查的执法检查表单，在一定时间内开展一次全量执法，减少对执法对象正常经营的影响。

四、坚持实战实用、科技赋能，持续深化“智慧城管”建设

（一）建立三位一体平台体系。建成1个局指挥中心、35个街镇指挥分中心和1800余个城管队员终端组成的三级数字化指挥体系，实现浦东城管系统化、智能化勤务指挥体系的高效运作。**迭代升级局综合智能管理平台。**以“一屏观全域”为目标，全景展现各类执法业务数据和城管执法体征，在线归集智能应用场景、指挥体系、非现场执法等功能应用。**完善街镇中队微平台。**通过创建动员培训、全覆盖现场督导推进等方式，全力推进全区35个街镇创建工作，创建率达100%；以“一网管全程”为目标，在乱点趋零管理基础上，不断丰富勤务管理、队伍管理、绩效考核、

智能应用等功能，赋能基层队伍管理，发挥基层指挥中枢作用。**开发一线队员手机端执法 APP。**以“一键呼全员”为目标，全面归集数据采集、工单接收、现场检查、执法办案、信息查询等功能，为一线执法提供智能辅助支撑，提升单兵作战能力。

（二）持续推进应用场景建设。深化经典应用场景建设。迭代街面秩序场景建设，加强非现场执法、智能车巡、城管球等技术融合运用，全面提升实战成效，“街面秩序智能管理”模式被列入国家发改委推广借鉴的新区 25 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之一；完善渣土治理场景，聚焦跑冒滴漏、偷乱倒等突出问题，开发智能算法、告警功能，织密渣土管理监管网络。**拓展研发新应用场景建设。**与区航务中心和水闸所建立数据协同机制，新建水上交通监管场景；以“全流程、全闭环”监管原则为目标，纳入交通危险品运输、规土石油液化气瓶和油气管道，新建燃气综合监管场景；开拓新区 183 家重点企业智能监管新模式，完成环保排污治理场景建设。

五、强化培训和法制规范，持续提升执法专业化水平

（一）加强城管学校建设。城管学校教学改革升级。按照分类分级的思路，对参训方式、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教员管理等各方面内容重新进行架构设计，逐步形成了基础班、专业班和主题班的分级培训框架。全年累计开设培训班 10 期，培训 569 人。**全面完成市局各项培训任务。**常态化组织做好网上专项培训、新队员初任上岗培训和实训任务；完成 442 次科队培训，累计培训

17458 人次；组织 18 名基层中队科级干部、35 名街镇处级领导、7 名局处级干部参加市局分类培训班。

（二）提高案件审理水平。优化调整案件审核模式。以“专业条线审核对应到专业小组、各条线不同类型案件对应到人”为原则，适时调整审核机制，推行拉条式审核。落实新版城管执法文书改版和二期执法平台升级的应用工作。梳理市容、环保、土地、拆违等领域的案件审核标准及办案流程，对同类案件审核要求予以统一。

（三）加强法制化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制定《2021 年度浦东城管执法局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印发《浦东城管执法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1 版）》，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落到实处。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完善管执联动机制。全年发出执法建议书 14 份，帮助建议对象提高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举措、完善管理机制。

（四）加强研究能力建设。“非现场执法”工作获评第二届“上海城市治理最佳实践案例”优秀案例；开展局系统优秀案例调研评比活动，评选 5 篇“最佳调研成果”和 10 篇“优秀调研成果”，营造勤于思考的工作氛围。

六、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提升浦东城管社会影响力

（一）推进为群众办实事。放大城管进社区效应。在“一台一卡一册进楼道”的基础上，以全市“优秀城管工作室”创建为平

台，以融入社区管理、实践为民办实事为衡量标准，推出 11 个进社区优秀“微样板”，推动基层单位进社区实践创新，解决实际问题。拓宽“7.15 公众开放日”渠道，邀请居村书记给城管工作提建议，拓展“7.15+公众开放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广泛听呼声、解难题。提升“社区通”运行实效。完善“社区通”中台管理员和物业端工作机制，优化督促、通报、例会等工作制度，提升处置成效。大幅提高居村评议参与度。参评居村 1197 个，参评率提高到 88.21%，并加强后续问题的跟踪督察。不断融入居村联勤联动站工作。组织召开基层联勤联动站建设座谈会，梳理、明确城管人员配备和工作职责，形成《深化升级城管参与联勤联动建设的工作方案》。

（二）提升民生诉求处置力度。诉件指标稳中提升。全区受理、处置各类热线投诉同比下降 23.79%；诉转案结案率 20.19%；24 小时先行联系率 90.96%、及时办结率 97.09%、实际解决率 99.92%，市民满意率 66.95%，总体指标较去年稳中有升。信件处置位居前列。执法局受理信访事项 334 件，均按期、规范办理。两会办件按期办结。执法局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其中主（合）办 4 件、会办 11 件，均按期按要求办结。

（三）加强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注。构建全方位宣传和全员宣传格局。通过业务培训、定期例会、跟班进驻、核心交流等机制，持续挖掘宣传热点，在实干中提升宣传队伍守正创新能力。持续巩固扩大主流舆论。聚焦重点工作、重大节点，精心组织新

闻报道，策划多场媒体发布，全年中央级媒体报道 23 次、市级媒体报道 117 次、区级媒体报道 78 次。**政务信息报送增量提质。**《管执分离综合执法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效能初显》一文被市政府办公厅《今日要情》及《每日动态》选用；区每日要情（浦东情况专报）平台刊载我局工作 19 篇；市局录用信息 1487 条，外网录用总数排名全市第一。**不断拓展全媒体宣传渠道。**全年发布微信推文 229 条，总点击量突破 50 万人次；开设浦东城管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制作 41 条短视频，点赞量超 2 万。

第二部分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执法监督的效能有待提高。执法监督的工作机制和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的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执法监督的方式有待完善。目前执法监督主要采取现场督查、案卷评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普法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增强普法资料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感染力，注重不同层面的宣传，力求通俗易懂。二是普法措施和手段缺乏创新。大部分还采用普法讲座、资料印发等传统形式，存在耗时长、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

第三部分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成立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

立新同志为组长，亲自部署、系统谋划，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2021年度浦东城管执法局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点》，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召开2021年度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议。会上，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新同志就如何落实好“四个责任制”工作提出要求：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的高度，来谋划推进“四个责任制”工作。二要踏石留印抓落实。要激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制定“三张清单”，紧盯履职质量，立足全面进步，以踏石留印的精神，使实劲，出实招，求实效。三要较真碰硬抓落实。要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和问责的倒逼作用，对管党治党不力、依法行政问题突出的严肃追责，将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职级晋升和评先评优直接挂钩，推动落实责任由“软约束”真正变成“硬任务”。张立新局长强调：今年是建党100周年，要借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大势，以走在前列、争创一流高标准，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标杆意识，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创新研究，充分

展示浦东城管精气神，为浦东全面推进新时代高水平改革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新同志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了落实“四个责任”责任书。

第四部分 下一步工作设想

2022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市《行动方案》、新区《实施方案》，围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要求，聚焦综合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正规化等建设，夯实示范引领基础，不断创新城市治理理念、治理模式、治理手段，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完善专综结合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浦东城管综合执法事项，延伸综合执法覆盖面，科学划分专业支（大）队和属地中队的执法界面，完善执法联动、线索移交、案件转办、办案指导等工作机制。

二是探索综合执法场景建设。以实战实用为导向，以专业支（大）队业务需求为基础，积极在汽修行业、港口码头、工地管理等多个领域试点，加快推动已开发模块的实测运用，做好实战反馈的分析研究，不断探索适应综合执法场景的工作机制。

三是统筹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环境问题

治理、固废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餐饮活动违法排污问题整治、中央环保督查问题的“回头看”等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专项治理活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措施落实，及时跟踪了解推进情况，在重大事项、疑难问题解决方面做好统筹和支撑。

四是改革优化城管学校。建立系统内教员选拔使用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学校人员力量配置，提升学校课程设计开发、教务管理实效、对外合作交流的能力水平。出台面向浦东城管全系统的制度性文件，形成初、中、高、特的系统内教员进阶体系。健全学员管理和学业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学籍档案，实现学员信息的一网统管。启动学员的学分制管理模式。构建梯度合理、事项内容全的实践教学基地群。构建层次分明、定位精准的实践教学课题。通过实践基地群的建立，整合归纳教学科目的外场教学，形成一体化、智能化、实战化的教学模式。

五是扎实提升办案质量。制定常见违法行为文书标准，发布案审指导，统一办案标准。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标兵、最佳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评选等办案业务竞赛，发布四大专业执法领域典型案例，指导基层开展执法工作。建立案管中心、专业支（大）队对街镇中队的联合服务指导机制，及时解决基础办案问题，规范统一办案要求，对基层办理重难点案件强化跨前支撑。

六是保障推进非现场执法。制定工作规范，明确职责分工、数据采集与筛选、案件审核、陈述申辩、文书送达、信访处置等操作口径，提高系统内各部门非现工作协同处置能力。加强与市

城管执法局以及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获取执法协助和法制指导保障，确保非现场执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2日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